

**稅務新聞 103-0528**

- 一、 問答／免稅品開應稅發票 多扣抵進項應補稅。
- 二、 問答／繼承人辦遺產分割 不須再課徵贈與稅。
-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 一、問答／免稅品開應稅發票 多扣抵進項應補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5.28 04:22 am

嘉義市林小姐問：應開立免稅發票誤開立為應稅發票，應如何處理？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賣雙方並據以申報營業稅，依財政部規定，如買受人取具符合同法第33條規定之合法進項憑證且無同法第19條規定不可扣抵之情形，則買受人已持該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免予補徵；至銷貨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而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該銷售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買受人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銷售人應補繳營業稅。

【2014/05/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問答／繼承人辦遺產分割 不須再課徵贈與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5.28 04:22 am

烏日區宋先生問：兄弟間分割遺產時，如果不是均等平分，是否需要課徵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繼承人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取得遺產之多寡，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

【2014/05/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資料，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間交易之資料；並應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供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揭露規定者，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詳實填報申報書第 18 頁至第 21 頁之關係人結構圖、關係人明細表、關係人交易彙總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並依規定備妥相關移轉訂價文據。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確實審視是否符合應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要件，若符合相關條件，即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供稽徵機關查核，避免因文據未備齊而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更新日期：2014/05/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